

附件 3: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福祿数智综合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46AR7535010517D110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龙	
			身份证号	350121198808185217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马尾区宗棠路 18 号凯隆广场 2#楼一层 29 商业东南角 01 店、03 店、04 店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急诊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 /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时间	8:00-21:00	联系电话	1370591713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马卫医广(2024)003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,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闽-榕-马)医广【2024】第 05-15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马卫医[2024]003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5 月 1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福祿数智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马尾区宗棠路 18 号凯隆广场 2 号楼一层 29 商业东南角 01 店、03 店、04 店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46AR7535010517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龙	联系电话	1370591713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